关于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82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3年12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3年12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3年12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ETF联接A	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81	00828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自2023年12月14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3年12月27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申购金额1,0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关于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3年12月13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关于国泰瑞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泰瑞悦3个月持有债券(FOF)	
基金主代码	0166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瑞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国泰瑞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3年12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投资者利益

注:自2023年12月14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3年12月25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申购金额1,0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业务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申赎结果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2月7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公告》的规定,本基金于2023年12月12日开展了受限开放期的申赎业务,按照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

基金管理人根据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对本基金2023年12月12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投资者的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当日符合要求的申购、赎回申请均确认为成功。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4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一次扩募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博时蛇口产园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公募REITs合同更新生效日(第一次扩募)	2023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场外解除锁定
解除限售/锁定生效日	2023年12月16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3日,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蛇口产园REIT")场内及场外限售份额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41,893,59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5,136,154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25,136,154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盈17号(混合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946,795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946,795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6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20,946,795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46,795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8	创金合信基金-平安银行-创金合信嘉悦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46,795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9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6,757,436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0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诚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987,012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68,077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2	华金证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国任保险5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68,077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68,077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4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568,077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568,077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68,077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7	上海铂绅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68,077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8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473,397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378,718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378,718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1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申专门投资组合申	2,094,679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合计		343,946,372		

注:上述锁定份额自本基金2023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计算锁定期。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000,000.00	首次发行原始权益人	其中,180,000,000份自首发上市之日起限售60个月;108,000,000份自上市之日起限售36个月
2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166,761,877	扩募发行原始权益人	其中,104,226,174份自2023年度第一次扩募上市之日起限售60个月;62,535,703份自上市之日起限售36个月
3	博时资本-招商银行-博时资本REITs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422,617	战略配售限售	自2023年度第一次扩募上市之日起限售18个月

注:本基金首次发售份额上市之日为2021年6月21日,2023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为2023年6月16日。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不涉及。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限售份额情况:

不涉及。

三、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流通份额变化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612,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43.06%。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955,946,372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67.27%。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础设施项目近期经营业绩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100%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合计由3个产业园项目组成,可出租面积合计约204,758.59平方米。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稳中向好,月末时点出租率为94%,较3季度末提升3个百分点。其中:光明加速器二期较三季度末提升5个百分点至96%,万融大厦较3季度末提升3个百分点至92%,万海大厦出租率较3季度末保持稳定为90%,整体回升态势良好。

(二)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基金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

根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博时蛇口产园REIT2023年度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为144,593,338.82元。基于上述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者在2023年6月16日博时蛇口产园REIT2023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上市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2.387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测算净现金流分派率=4.26%(按实际经营天数年化后)

(2)投资人在2023年12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1.780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5.72%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3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披露的预测数据予以假设,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

2.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三)本基金不同于股票、债券或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的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基金交易价格会因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等。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施国军先生、谭梅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现有142人,除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请长假不符合解除限售外,其余139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为13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5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对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5.90元/股调整为5.30元/股。同时,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不符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1,592,077,988股减少至1,592,037,988股,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1,592,077,988元减少至1,592,037,988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上述具体修改内容对照详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9日在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
(修改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

项目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2,077,988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2,037,988元。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股份总数为1,592,077,98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92,077,988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股份总数为1,592,037,98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92,037,988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五条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认购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公司2007年12月改制设立时总股本为19,000万股。其中,发起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9,880万股,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96,080万股,章卡鹏先生以净资产认购1,425万股,张三云先生以净资产认购950万股,谢璀琨先生以净资产认购475万股。 自然人股东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2011年3月1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双方在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认购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公司2007年12月改制设立时总股本为19,000万股。其中,发起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9,880万股,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96,080万股,章卡鹏先生以净资产认购1,425万股,张三云先生以净资产认购950万股,谢璀琨先生以净资产认购475万股。 自然人股东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双方在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工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认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新任董事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1个月内,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认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新任董事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1个月内,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7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注:其他条款不变。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条件等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142名激励对象中,除2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请长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139名激励对象与已披露的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无差异,符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139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以5.30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新材")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7%;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核登记并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13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拟以7.00元/股的价格向公司143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对此,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时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年10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拟以7.00元/股的价格向公司143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对此,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时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公司143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登记,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2月21日上市。

4、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登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为143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成了第一个限售期共5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

5、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登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为142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成了第二个限售期共568.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并于2023年2月27日办理完成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758万股。

6、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明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4万股。

二、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2020年12月21日上市,2023年12月20日,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满,自2023年12月21日起,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考核年度为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7-2019年度平均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上述业绩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和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产生的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若在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并购等行为,业绩考核指标值则以扣除前述事项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2017-2019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84,564,579.02元,2022年度按照考核标准调整后的净利润为1,335,806,744.62元,相较增长51.01%,高于考核要求的38%,达到业绩考核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各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考评,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对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若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13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以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142名激励对象中,除2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请长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139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进入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共有142人,由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请长假,第三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5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得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金红阳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0	66	44	0
施国军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90	54	36	0
谭 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80	48	32	0
戚锦秀	副总经理	80	48	32	0
陈安门	财务总监	80	48	32	0
郑敏君	副总经理	65	39	26	0
朱晓飞	副总经理	65	39	26	0
李斌	副总经理	75	45	30	0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131人)		1,240	744	496	0
合计(139人)		1,885	1,131	754	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2022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标,142名激励对象中,除2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请长假不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其余139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且满足其他可解除限售条件,可以按照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13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已达到规定的考核目标,且未发生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